｢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府外委員

選舉公告

1.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本次選舉應產生：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2至7人。  
(二)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1至2人。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1人。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3人。

1. 本次選舉各類別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  
   1.選舉人：107年8月31日前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年滿23歲之身心障礙者。  
   (二)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1.選舉人：107年8月31日底前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之一者始得報名參選。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1.選舉人：106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106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且經由機構推薦之單位正職人員，具候選人資格。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1.選舉人：106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106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且經由團體推薦之單位正職人員，具候選人資格。
2. 敬請有意參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府外委員選舉者，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起至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依各類別辦理報名事宜：

(一) 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候選人

須善盡候選人責任，應於報名徵件時間內至社會局網站所設置之雲端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少需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未附參選理念資料者不得為候選人，逾期亦不得補件：

1.文字(以1,000字為限)

2.影片(最長3分鐘，超過部分將予以刪剪)

3.錄音(最長3分鐘，超過部分將予以刪剪)

(二) 民間相關團體及機構代表

填具報名表，以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收）、傳真(以傳真收件時間為憑，傳真：2720-9229)或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 ha\_41200@mail.taipei.gov.tw)回覆社會局，逾時不候。

1. 預訂於**107年11月26日(一)上午10時起至107年11月30日(五)上午10時止**，於本局公告之網路投票網站辦理網路投票，預計於107年12月3日(一)公布投票結果。
2. 網路個人操作有困難者，得於11月26日(一)至11月30日(五)上班時間前往本市12行政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市6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由現場人員協助進行網路投票。
3. 前述投票時間若有修正，以本局公告為主。
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委員選舉注意事項」及選舉相關書表格式詳如附件。